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民商上字第1號

03 上 訴 人 聯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阿淑

05 送達代收人 何永福律師

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味泉實業有限公司、吳江河、金瑞億實
07 業有限公司、吳健億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
08 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1號判決
09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
12 4萬8,757元，並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13 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或向第二、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
17 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
18 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19 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20 裁定駁回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第二審
21 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委任律師
22 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同法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
23 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
24 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
25 。

26 二、本件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聯昌股份有
27 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1號判決
28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29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。查依上訴人所提
30 上訴聲明，有關第二審駁回上訴人請求部分，即其命被上訴

01 人等排除防止侵害商標權及回收銷毀侵權物品，以及請求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，核其訴訟標
03 的價額合計為265萬元（165萬元+100萬元），依114年1月1
04 日生效之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5 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
06 8,7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
07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08 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
09 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2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14 法官 曾啓謀

15 法官 吳俊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8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及提
19 出委任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蔣淑君